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鴻利 100 變額年金保險商品說明書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2000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加值給付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請參閱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20001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000289號函備查

**本保險加值給付來源為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4年7月1日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3 樓)索取。
3.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負。
7.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閱。
9. 本商品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由合作銀行或指定銀行代收代轉保費，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客戶須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
10.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2. 本商品各項收付款皆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若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13.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4.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登載於第一金人壽網址，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
15. 本保險加值給付來源為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

1.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第一金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銷售通路及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請詳商品說明書【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負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請詳商品說明書【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5.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6.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前述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機制，其「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7.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若子基金明細有異動時，將登載於第一金人壽網址，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
8. 第一金人壽於每年之三、六、九、十二月之末日將寄發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的損益狀況，及其他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平時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詢。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棋 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壹、重要特性陳述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4)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貳、要保人契約撤銷權之行使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契約撤銷權之行使：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參、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

一、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貨幣帳戶及貨幣基金(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附件、第一金人壽鴻利100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一覽表及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
註：有關投資標的之評選原則，第一金人壽係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有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惟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第一金人壽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有權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增加或減少標的的原則及理由同前述。

(一) 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

1. 本商品投資標的篩選與配置經考量市場投資趨勢、客戶需求、投資區域、資產類別及幣別之分散及其他自訂之評估原則，期以多元且全方位之投資平台，提供保戶依個人之風險偏好及承受度作最佳之資產配置。各項篩選與配置原則係由本公司經商品專案會議同意後執行，並定期檢討修訂之。
2. 本商品所挑選之投資標的其發行及管理機構皆或受委託投資機構為歷史悠久，信譽卓著之世界級資產管理公司，已有完整的交易紀錄可提供投資人查詢及參考。

(二) 選擇新投資標的之標準

1. 對於基金發行及管理機構之選擇標準：
 - (A) 成立年限。
 - (B) 管理之資產規模。
 - (C) 市場資訊提供品質。
 - (D) 後台作業配合程度。
2. 對於個別基金標的之選擇標準：
 - (A) 成立年限。
 - (B) 基金規模。
 - (C) 相對於市場其他同類型基金之報酬率排名。
 - (D) 基金之信用評等(適用於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
 - (E) 策略配置之需求。

(三)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假設金鴻利先生50歲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保德信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優勢動力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以下簡稱為PG90)」，扣除契約保費費用(本商品無收取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與相關費用後，保險費淨額為新臺幣100,000元。則執行資產撥回後，保單帳戶價值變化如下：

保險費淨額	基準日保單帳戶價值	資產撥回金額	基準日次日保單帳戶價值
新臺幣100,000元 (假設投資時，委託帳戶AV=10.00，購得10,000個單位數)	新臺幣105,000元 (假使基準日委託帳戶NAV=10.50元)	新臺幣367.5元 (假設每個單位數資產撥回金額0.03675，則資產撥回金額=10,000x0.03675=367.5)	新臺幣104,600元 (假設其他條件不變，基準日次日委託帳戶NAV=10.46美元) =10,000個單位數x10.46 =104,600元

※基準日：自委託投資資產首次投入本全權委託帳戶日起算28日後之該月第9個營業日，如已逾該月第9個營業日則指次月第9個營業日，其後為每月第9個營業日。

本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之操作績效，委託帳戶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自本委託帳戶資產中資產撥回，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後，本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四)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請參閱「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之約定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附件、第一金人壽鴻利 100 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一覽表及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說明

- (一)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交付保險費，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 (二) 前項保險費繳交後累積已繳的保險費總和不得超過本保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 (三)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 (四)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五) 保險費限制：

1. 繳別及繳費方法

- (1) 繳別：不定期繳。
- (2) 保險費繳費方法：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

2. 保費限制：（保單幣別：新臺幣/元）

- (1) 最低保險費：30萬元。
- (2) 最高總繳保險費限制：4億元。

2.1.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累計本險種所繳總保險費超過1億元時需經核保通過後始得收取保險費。

2.2.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累計本險種所繳保險費不可超過最高總繳保費金額限制。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單條款) ※本商品無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

1.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保單條款第十七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或變更年金給付方式；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九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金額。
- 五、保證金額之給付年期。
- 六、給付方式。
- 七、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者，本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保單年度末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之年度末較早發生者止。但於保證金額之給付年內不在此限。

2.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則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本公司僅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其他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若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時，該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本公司給付前述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將按未領金額一次貼現給付予應得之人，其貼現利率適用保單條款第十八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註：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總和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 加值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九條】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公司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本公司按該日(不含)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平均值，乘以百分之零點五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前項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本公司得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之加值給付，本公司將加入保單帳戶價值作為年金金額之計算。

註：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2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113年1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114年1月1日)，以此類推。

【範例說明】

(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

- 金鴻利先生5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鴻利100變額年金保險」，首次繳交保險費新臺幣200萬元(符合高保費優惠)，年金累積期間15年，選擇65歲開始給付年金，若以假設平均報酬率6%計算，在金鴻利先生決定於64歲(末)退休時將可創造出約新臺幣4,887,425元(保證給付年金總額)，進入年金給付期間，金鴻利先生每年約可領回約新臺幣217,491元的年金給付(註6)，最多可一直領到110歲，輕鬆享受退休生活。

(假設金鴻利未辦理解約、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投資標的每月撥回資產金額為0，即不考慮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的情況下試算)

***範例說明數值皆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2%時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2,000,000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2,000,000			
			保單管理費	增值給付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保單管理費	增值給付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1	50	2,000,000	58,384	-	2,059,744	1,936,159	57,362	-	1,982,017	1,863,096
2	51		-	-	2,183,328	2,079,620	-	-	2,021,658	1,925,629
3	52		-	-	2,314,328	2,226,383	-	-	2,062,091	1,983,731
4	53		-	-	2,453,187	2,383,272	-	-	2,103,333	2,043,388
5	54		-	-	2,600,379	2,600,379	-	-	2,145,399	2,145,399
6	55		-	12,600	2,769,757	2,769,757	-	10,613	2,199,132	2,199,132
7	56		-	13,415	2,950,163	2,950,163	-	10,874	2,254,207	2,254,207
8	57		-	14,289	3,142,319	3,142,319	-	11,146	2,310,660	2,310,660
9	58		-	15,220	3,346,991	3,346,991	-	11,426	2,368,527	2,368,527
10	59		-	16,211	3,564,994	3,564,994	-	11,712	2,427,844	2,427,844
15	64		-	22,224	4,887,425	4,887,425	-	13,254	2,747,467	2,747,467
65歲進入年金給付時，預計可得之年金給付金額										
年金金額(年給付)			217,491				122,263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0%時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時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2,000,000				投保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2,000,000			
			保單管理費	增值給付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保單管理費	增值給付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1	50	2,000,000	56,846	-	1,943,154	1,826,565	55,273	-	1,826,565	1,716,971
2	51		-	-	1,943,154	1,850,854	-	-	1,716,971	1,635,415
3	52		-	-	1,943,154	1,869,314	-	-	1,613,953	1,552,623
4	53		-	-	1,943,154	1,887,774	-	-	1,517,116	1,473,878
5	54		-	-	1,943,154	1,943,154	-	-	1,426,089	1,426,089
6	55		-	9,716	1,952,870	1,952,870	-	7,375	1,347,456	1,347,456
7	56		-	9,760	1,962,630	1,962,630	-	6,965	1,273,155	1,273,155
8	57		-	9,809	1,972,439	1,972,439	-	6,581	1,202,952	1,202,952
9	58		-	9,858	1,982,298	1,982,298	-	6,218	1,136,620	1,136,620
10	59		-	9,907	1,992,205	1,992,205	-	5,875	1,073,945	1,073,945
15	64		-	10,157	2,042,490	2,042,490	-	4,424	808,755	808,755
65歲進入年金給付時，預計可得之年金給付金額										
年金金額(年給付)			90,891				35,990			

註1：範例所列之數值以新臺幣/元為計價基礎。

註2：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扣除保單管理費用，但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註3：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註4：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本專案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5：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舉例的加值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及解約金**僅供參考**，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可能較高或較低，金額請以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註6：年金給付金額依據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註7：本範例之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預定繳交保險費-保費費用。

2. 承上，金鴻利先生65歲年金領取狀況：

(1) 一次給付：領取【保單帳戶價值總額】。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6%，65歲時一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為新臺幣4,887,425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2%，65歲時一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為新臺幣2,747,467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0%，65歲時一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為新臺幣2,042,490元。

狀況四：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6%，65歲時一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為新臺幣808,755元。

(2) 分期給付：選擇分期給付年金，假設當時預定利率為2.0%，年金最高可領到110歲。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4,887,425元，
65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新臺幣217,491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2%，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2,747,467元，
65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新臺幣122,263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0%，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2,042,490元，
65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新臺幣90,891元。

狀況四：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808,755元，
65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新臺幣35,990元。

註：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總和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

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 保費費用的計算

本商品無收取保費費用。假設金鴻利先生50歲購買本商品後，首次繳交保險費新臺幣200萬元(符合高保費優惠)，則金鴻利先生保費費用為何？

保費費用=保險費×保費費用率=2,000,000×0%=新臺幣0元

(三) 加值給付的計算

承上，假設金鴻利先生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自屆滿第五保單週年日(不含)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為新臺幣360萬元，則第五保單週年日時之加值給付金額計算方式為：

加值給付=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按該日(不含)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
平均值×加值給付比率0.5%
=3,600,000×0.5%=新臺幣18,000元

註1：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2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113年1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114年1月1日)，以此類推。

註2：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

月之末日。

註3: 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 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四) 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

情境一: 假設金鴻利先生投保本商品後, 於第2保單年度中解約, 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315萬元, 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 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 解約費用 = 「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金額後之餘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1) 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0%

故解約費用 = (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金額後之餘額 × 解約費用率)

$$= (3,150,000 - (3,150,000 \times 5\%)) \times 5\% = \text{新臺幣 } 149,625 \text{ 元}$$

*自第二保單年度起, 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 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 本公司將依收到申請文件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五以內的部分, 不收取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

(2) 金鴻利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begin{aligned} &= \text{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text{解約費用} \\ &= 3,150,000 - 149,625 = \text{新臺幣 } 3,000,375 \text{ 元} \end{aligned}$$

情境二: 假設金鴻利先生投保本商品後, 於第7保單年度中解約, 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426萬元, 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 由於第7保單年度無解約費用率, 故金鴻利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begin{aligned} &= \text{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text{解約費用} \\ &= 4,260,000 - 0 = \text{新臺幣 } 4,26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 ◆ 本商品說明書請與保單條款參照閱讀, 保單條款中對於相關事項有較詳盡說明。
- ◆ 本商品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每日變動, 本公司不保證其投資收益。

肆、費用之揭露

一、【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每月扣除額）							
保單管理費	<p>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後之餘額×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總保險費×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每月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0.25%，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每月費用率為 0.24%。</td> </tr> <tr> <td>第 2 年及以後</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該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p>	保單年度	每月費用率	1	0.25%，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 每月費用率為 0.24%。	第 2 年及以後	0%
保單年度	每月費用率						
1	0.25%，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 每月費用率為 0.24%。						
第 2 年及以後	0%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p>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p> <p>(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2)貨幣型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p> <p>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p>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p> <p>(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詳如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p> <p>(2)貨幣型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p> <p>貨幣帳戶：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p>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p>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p> <p>(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2)貨幣型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p> <p>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4. 投資標的贖回手續費	<p>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p> <p>(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2)貨幣型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p> <p>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5.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p>1.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本公司得調整該轉換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p> <p>2.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元。</p>						
6. 其它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p>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將從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之費用。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金額後之餘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解約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6%</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6%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6%						

	<table border="1"> <tr> <td>2</td> <td>5%</td> </tr> <tr> <td>3</td> <td>4%</td> </tr> <tr> <td>4</td> <td>3%</td> </tr> <tr> <td>第5年及以後</td> <td>0%</td> </tr> </table> <p>註：自第二保單年度起，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時，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公司將依收到申請文件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五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費用。</p>	2	5%	3	4%	4	3%	第5年及以後	0%
2	5%								
3	4%								
4	3%								
第5年及以後	0%								
2. 部分提領費用	<p>1.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從部分提領金額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之費用。</p> <p>部分提領費用＝部分提領金額扣除貨幣帳戶金額後之餘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p> <p>註：自第二保單年度起，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時，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公司將依收到申請文件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五以內的部分，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p> <p>2. 每次最低提領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且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 元。</p>								
五、其他費用	無。								

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要保人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本公司商品說明書或網站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二、【投資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計算與收取方式的範例說明】

1. 投資標的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假設金鴻利先生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200萬元，並投資於「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保德信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優勢動力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以下簡稱為PG90)」，配置10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假設投資標的PG90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 (每年)	保管費費率 (每年)
PG90	1.7%	0.08%
PG90投資之子基金	0.45%~1.8%	0.0%~0.45%

則保戶投資於「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保德信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優勢動力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以下簡稱為PG90)」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begin{aligned} \text{PG90} &= 2,000,000 \times (1.8\%+0.45\%) + (2,000,000-2,000,000*(1.8\%+0.45\%)) \times (1.7\%+0.08\%) \\ &= 45,000 + 34,799 = \text{新臺幣}79,799\text{元。} \end{aligned}$$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 註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 註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 註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伍、第一金人壽鴻利 100 變額年金保險之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本保險加值給付來源為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投資標的通路服務費。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其數額為第十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 五、保證金額之給付年期：係指保證金額分期給付完畢所需之年期。
- 六、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金額之給付年期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若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之給付年期屆滿後身故，係指自其身故後至其身故當年之保單年度末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七、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當時市場利率與依據當時經濟環境所進行資產配置之預期報酬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該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每月扣除額：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月的保單週月日計算，並依第九條約定之時點自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保單管理費。
前款所稱之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
-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首次交付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首次每月扣除額；
 - (四)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三行庫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每月的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區分為下列兩種標的：
 - (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貨幣型基金：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 (二)貨幣帳戶：係指要保人約定，或投資標的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不符合第十二條所約

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之投資標的。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價值轉入貨幣帳戶。

- 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 指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 第一保單年度：
- 1.當年度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 2.扣除當年度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 3.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1.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
 - 2.加上當年度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 3.扣除當年度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 4.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前述減少之金額含依第九條約定每月扣除之每月扣除額、第十三條約定轉出之金額及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約定部分提領之金額。
-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2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113年1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114年1月1日），以此類推。
- 二十一、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三、三行庫：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行庫，惟必須於變更前十個本公司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四、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係指本公司依約定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首次投資金額投資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日。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首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首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首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首次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交付不定期保險費，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一項保險費繳交後累積已繳的保險費總和不得超過本保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第九條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首次每月扣除額，依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前項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順序，依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要保書約定處理。

第十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加值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第二條第十四款及第八條約定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加值給付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加值給付投入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累積期間屆滿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收齊相關申請文件或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本公司以收到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全數數額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收到申請書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經理機構自投資資產中撥回予要保人之約定者，本公司應將其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資產撥回金額，要保人得選擇現金給付或非現金給付方式之一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時，本公司則依非現金給付方式給付。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於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依要保人約定下列方式主動給付之：
 - (一)投入新臺幣貨幣帳戶。
 - (二)匯款方式給付。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

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將改為投入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為投入新臺幣貨幣帳戶。

二、非現金給付：若屬收益分配，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實際分配日再投入該投資標的；若屬資產撥回，則按資產撥回金額及資產撥回日之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但若本契約於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四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得依下列情況通知要保人。

一、本公司修改第四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二、本公司於配合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修改第四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時，於接獲其通知後，本公司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之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無單位淨值者則為金額）或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前項申請書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低於附表之規定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之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

不收取提領費用。

第十五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每月扣除額）。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情形。

第十七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或變更年金給付方式；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九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金額。
- 五、保證金額之給付年期。
- 六、給付方式。
- 七、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者，本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保單年度末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本契約第十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之年度末較早發生者止。但於保證金額之給付年期內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給付一次年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總和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分期給付者，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得申請提前給付，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為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公司將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貼現給付，其貼現利率適用第二項之預定利率。

第十九條 加值給付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公司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本公司按該日(不含)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平均值，乘以百分之零點五後所得之金額給付。

前項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本公司得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之加值給付，本公司將加入保單帳戶價值作為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二十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餘額不得低於附表之規定。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無單位淨值者則為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

第二十二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定期定額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於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五十五歲後，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定期定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但每一保單年度以提領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定期定額係指本公司依申請的起始日期及金額（不得低於附表之規定）按申請當時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的贖回投資標的及贖回投資標的比例，自起始日期開始，定期於每年與起始日期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則為與起始日期同月份之末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二十一條相關約定，自其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該金額後給付予要保人。要保人依本條之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時，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亦不計入部分提領費用之次數累計。

定期定額部分提領將因下列情形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定期定額部分提領。本項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通知翌日起算之第五個工作日起生效，本公司應自終止生效時起停止定期定額部分提領作業。
- 二、當次定期定額部分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的餘額低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最低金額。
- 三、已屆年金給付開始日。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則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本公司僅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其他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若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時，該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本公司給付前述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將按未領金額一次貼現給付予應得之人，其貼現利率適用第十八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第二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契約終止之效力不受影響。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身故受益人應將本公司給付之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歸還本公司，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第二十六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金額之給付年期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或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或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第二十七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金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八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八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金，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金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金，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次二工作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金，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金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金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金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金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本公司審慎衡酌保險單成本、資金運用效率、保戶權益與市場利率水準等因素後訂定之，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保險借款年利率。

第二十九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要保人已部分提領之金額總和後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年金給付開始日有所改變時，本公司得依實際投保年齡調整其年金給付開始日，並通知要保人。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四、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身故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約定者外

，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相關費用一覽表」請參考本商品說明書【肆、費用之揭露】。

附件、第一金人壽鴻利 100 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一覽表

1. 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幣別	名稱	種類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FI01	新臺幣	新臺幣貨幣帳戶	貨幣型帳戶	無	否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I02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貨幣型帳戶	無	否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詳如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

3. 貨幣型基金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適用標的詳見本公司商品說明書。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註一}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類型
FN74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有	否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基金
FF81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A股美元)	美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貨幣市場型基金
FM31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A2美元	美元	有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貨幣市場型基金

註一：非現金配息之基金投資標的，包含配息再投資或無配息系列基金。

註二：本契約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型基金時，其配息的頻率(如每月、每季、每半年配息或是經理人決定)係按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所載為主。

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

一、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

要保人用於投資之保險費，將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分配至各投資標的。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地址	網址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https://www.blackrock.com.tw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4 樓	https://www.pgim.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https://www.fsitc.com.tw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https://www.fidelity.com.tw

其他投資標的(貨幣帳戶)

管理機構	地址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https://www.firstlife.com.tw

二、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

1. 共同基金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適用標的詳見本公司商品說明書。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基金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FF81	美元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A 股美元)		貨幣市場型基金	由本公司支付	0.15%	一般介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3% 與 0.35% 之間 (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由本公司支付
FM31	美元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A2 美元		貨幣市場型	由本公司支付	0.45%	0.001% 至 0.45%	由本公司支付
FN74	新臺幣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型	由本公司支付	0.05%	0.04%	由本公司支付

註 1：單一行政管理費：包括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均會直接從基金資產扣除。

註 2：上述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基金/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PG90	美元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保德信投信投資帳戶 - 全球優勢動力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組合型	無	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與委託經理機構之代操費用):標的淨值(NAV) ≥8 美元,按每年投資標的價值之 1.7%收取;NAV<8 美元,按每年投資標的價值之 1.65%收取,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投資標的經理費自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實際投資配置日起開始收取,實際投資配置日係指首次配置至現金或約當現金(包括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外部位之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經理機構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經理機構不收取代操費用。	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0.08%(保管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無

註：資產撥回機制調整：每年 10 月基準日前，由保德信投信提出次年撥回條件之建議；如遇市場特殊情形，保德信投信得視投資子標的之獲利狀況及未來收益能力，採取適當撥回條件調整，並於資產撥回基準日之 30 日前通知。

附表

(1)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保德信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優勢動力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已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 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編號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1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0.9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2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0.8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3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0.6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美元)C-累積	0.45%	0.3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5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0.9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6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1.2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7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0.6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8	PGIM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美元累積型	1.80%	0.2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9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C 股美元	0.60%	0.007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0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0.7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1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0%	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2	PGIM JENNISON 全球股票機會基金 I 級別美元累積型	0.75%	0.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3	摩根基金 - 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 JPM 美國企業成長(美元) - I 股(累計)	0.60%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4	PGIM 美國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級別美元累積型	0.50%	0.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二)境外 ETF

編號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佔比
1	SPDR EURO STOXX 50 ETF	0.29	10.37%
2	iShares J.P. Morgan \$ EM Corp Bond UCITS ETF	0.50	7.88%
3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0.20	7.48%
4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0.70	4.15%
5	Invesco Nasdaq 100 ETF	0.15	3.29%
6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0.03	2.73%

資料日期：2025/04/30

註：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 114 年 04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三、投資標的相關說明

【投資標的揭露】

※適用商品注意事項-

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帳戶)為限。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依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及經理機構針對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等級**僅供參考**。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本保單提供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一、貨幣帳戶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期配置比例。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種類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風險等級	帳戶簡介	宣告利率	投資標的價值的計算與公告	投資標的	帳戶資產之保管方式
--------	--------	--------	----	---------	------	------------	------	------	------	--------------	------	-----------

FI01	新臺幣	新臺幣貨幣帳戶	貨幣型帳戶	無	否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R1	本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投資於本帳戶應有之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交易行為，均依「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本商品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宣告於官網，並用以計算本帳戶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貨幣帳戶之利息按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方式計算，但本公司為避免宣告利率浮動過大，得適當調整，但調整後之年利率不得為負數。	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第一保單年度：投入該投資標之金額；扣除自該投資標之減少之金額；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之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之價值；加上投入該投資標之金額；扣除自該投資標之減少之金額；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之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銀行存款。本帳戶之投資金額將投資於兩年期(含)以下之銀行存款，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	本帳戶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本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帳戶之資產。本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帳戶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本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帳戶製作獨立之帳冊文件及記錄，與本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FI02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貨幣型帳戶	無	否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R1						

註：貨幣帳戶雖係為投資標之一，但依條款約定係提供要保人配置本商品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金額所用，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價值轉入貨幣帳戶。

二、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簡介：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期配置比例。

※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或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中查詢。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 34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註1：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註2：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詳細內容載於各基金公司投資人須知或月報，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註3：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須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註4：投資標的績效與風險係數：

a. 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 a.”表示。資料來源：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Bloomberg或基金公司。

b. 基金規模資料來源：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Bloomberg或基金公司；指數股票型基金資產規模資料來源：Bloomberg。

c. 下列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下列資料**僅供參考**。

e. 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即以最近之36個月之報酬率所計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f. 資產規模及績效表現計算至 2025/04/30 止。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為新臺幣】

<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警語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是否配息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幣別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管理機構	1年(或 小於1 年成立 至今)報 酬率(%) (註4)	2年報酬 率(%) (註4)	3年報酬 率(%) (註4)	風險係 數年化 標準差 (%)(註 4)	風 險 等 級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人簡介
FN74	第一金台灣 貨幣市場基 金		台灣	貨幣 市場 型	否	600 億	60344.444	新臺 幣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1.51	2.83	3.63	0.10	RR1	追求安全之投資選 擇	姓名：鄭純淑 學歷：淡江大學經濟系學 士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歷：元大投信固定收益商品部專業副理 (89/05~96/11)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為外幣(人民幣除外)】

〈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警語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是否配息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幣別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管理機構	1年(或小於1年成立至今)報酬率%(註4)	2年報酬率%(註4)	3年報酬率%(註4)	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註4)	風險等級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人簡介
FF81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A股美元)		北美(投資海外)	貨幣市場型基金	是	無上限	2625.2313	美元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4.81	10.44	13.69	0.39	RR1	本基金至少 70% (通常為 75%) 的資產將投資於美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例如附賣回協議及存款。本基金符合短期 VNAV 貨幣市場基金的條件，被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 Aaa-mf。	Tim Foster 英國劍橋大學自然科學榮譽理學碩士，領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 CFA，擁有超過 22 年投資經驗。2003 年加入富達擔任計量分析師，2007 年升任為投資組合經理人，在管理貨幣市場基金方面擁有出色的業績，在此期間，其投資組合管理職責已從短期投資組合擴展到公司債和通膨連結債券，是富達固定收益團隊的一位經驗豐富的成員。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簡介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配置比例。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或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 中查詢。

(1)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保德信投信投資帳戶 - 全球優勢動力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說明如下-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代號	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投資目標	選定投資標的(投資帳戶)理由	選定新投資標的(投資帳戶)之標準	資產撥回機制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範圍及投資策略方針
PG90	美元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保德信投信投資帳戶 - 全球優勢動力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委託投資帳戶(下稱“本帳戶”)將以保德信多重資產雙動能與風險預算策略進行系統性管理，旨在為投資人追求在穩定波動率的狀況下實現長期的資本增長。	本帳戶採用多重資產策略，透過投資於全球不同市場之各種資產類別，以建構一個多元化布局的投資組合。將雙動能(辨析強勢資產)與風險預算(控制波動程度)兩大策略作結合，以利投資組合在參與市場上漲機會同時，亦能兼顧整體波動度的控制。	1. 本帳戶得投資由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且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者，及於金管會核准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美元計價境外指數股票型	1. 共同基金部分，投資團隊經過定期基金篩選、監控及推薦機制，選出適合於當時市場環境的基金，進而形成共同基金投資清單。 2. ETF 部分，投資團隊綜合考量該 ETF 市場流動性、ETF 規模、管理成本、交易幣別與連結之指數標的等因素，	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	本帳戶主要投資由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且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者，及於金管會核准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美元計價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之美元外幣級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策略方針乃採雙動能與風險預算兩大策略為主軸，透過保德信投信專屬研發的模型管理，進而達到投資組合優化的結果。雙動能分為絕對動能與相對動能，絕對動能在市場趨勢上升時把握時機順勢而為，而在市場面臨轉折時果斷出清以降低下檔波動；相對動能為買進相對強勢的資產及市場，留強汰弱以確保投資組合持續保持最佳狀態；若未能同時滿足絕對動能與相對動能的條件，則選擇安全性資產以規避市場波動。風險預算管理為依照各資產波動程度決定風險權重，亦即降低高波動資產的權重，增加低

						基金(ETF)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之美元外幣級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基於分散投資以降低集中度風險之原則，本帳戶至少投資五檔子基金或ETF標的，並且以法人級別為優先考量之投資標的。	來決定ETF投資清單。		波動資產的權重，以達到各資產風險程度在可控範圍的目標。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的型態皆為【開放型】，投資標的保管銀行皆為【第一商業銀行】，子基金之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網站。
- ◆ 以下資料來源：管理機構；資產規模及績效表現(扣除資產撥回)計算至 2025/04/30 止。
- ◆ 資產撥回機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

投資標的代號	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基金/標的種類	核准發行總面額	投資帳戶發行日	基金/標的發行總面額	資產規模(佰萬)	清算門檻(註3)	投資地理分布	風險收益等級及適合之客戶屬性分析	管理機構	投資/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	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年報酬率(%) (註1)	二年報酬率(%) (註1)	三年報酬率(%) (註1)	風險係數一年化標準差(%) (註1.2)

														定之處 分情形							
PG90	美元	第一金 人壽全 權委託 保德信 投信投 資帳戶 - 全球 優勢動 力投資 帳戶	(全權 委託帳 戶之資 產撥回 機制來 源可能 為本金 且撥回 率或撥 回金額 非固 定)	組 合 限	無上	2023/5/15	無	美元 20.01	100 萬美 元	全球 (投資 海外	RR3， 適合 穩健 型保 戶	保德信 證券投 資信託 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信義區 基隆路 一段 333 號 14 樓)	投資標的經 理費(包含 本公司收取 之經理費與 委託經理機 構之代操費 用): 標的淨值 (NAV) ≥8 美 元，按每年 投資標的價 值之 1.7%收 取;NAV<8 美 元，按每年 投資標的價 值之 1.65% 收取，已於 投資標的淨 值中扣除， 本公司不另 外收取。投 資標的經理 費自全權委 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實	無	全權委託投 資經理人： 莊禮菡 學歷：國立 東華大學國 際經濟所碩 士 經歷： 保德信投信 基金經理人 新光投信投 資經理人 新光投信基 金經理人 新光投信資 深境外研究 員 金鼎國際資 產管理投資 研究產品經 理 富邦金控經 濟研究中心 總經研究員	無	兼管之投 資帳戶及 基金： PGIM 保 德信多元 收益組合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防範利益 衝突措 施： 1. 單一基 金/全權 委託帳戶 對同一標 的之買 賣，除有 特殊情 形、且經 權責主管 事先核准 外，不得 於「三個 交易日	-4.75%	N/A	N/A	8.45

際投資配置日起開始收取，實際投資配置日係指首次配置至現金或約當現金（包括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外部位之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經理機構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經理機構不收取代操費用。

（含）內」對上市、上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公司債及金融債為買入後賣出或賣出後再買入之短線交易的反向投資決定。
2. 除法令及契約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外，就同一標的同日對不同帳戶（含基金及全

註 4：資產撥回機制調整：每年 10 月基準日前，由保德信投信提出次年撥回條件之建議；如遇市場特殊情形，保德信投信得視投資子標的之獲利狀況及未來收益能力，採取適當撥回條件調整，並於資產撥回基準日之 30 日前通知。

➤ 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資訊：可提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若子基金明細有異動時，請參閱第一金人壽官網查詢最新資料。以下「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係指由全權委託帳戶管理機構全權決定運用標的，非屬要保人可選擇連結之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名稱
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 摩根亞洲增長(美元) - C 股(累計)	Premia FTSE TWSE Taiwan 50 ETF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Y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 L 類累積股(美元)	先機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L 類累積股(美元)
GAM Star 歐洲股票基金累積單位-美元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TI 美元類股)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 L 類累積股(美元)	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 L 類累積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iShares USD Corp Bond UCITS ETF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A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Y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A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累積單位-美元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GAM Star 歐洲股票基金-機構累積單位-美元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I 美元類股)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I 美元避險類股)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 EM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Corp Bond UCITS ETF	PGIM 美國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美元累積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iShares Core EUR Corp Bond UCITS ETF	PGIM 美國公司債基金 I 級別美元累積型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I 美元類股)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美元(原幣曝險)-累積股份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美元(原幣曝險)-累積股份

PGIM 全球精選不動產證券基金 I 美元累積型	PGIM JENNISON 全球股票機會基金 I 級別美元累積型	PGIM JENNISON 美國成長基金 I 級別美元累積型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美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核心(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美元)C-累積	摩根士丹利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A (美元)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 I (美元)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I 級別(美元)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I (美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美元)C-累積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美國總報酬債券基金 I1 (美元)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1(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美元)C-累積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智選基金－JPM 環球智選(美元)－I 股(累計)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I 股(美元)(累計)	摩根基金－全球成長基金－JPM 全球成長(美元)－I 股(累計)	摩根基金－拉丁美洲基金－JPM 拉丁美洲(美元)－I 股(累計)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JPM 美國企業成長(美元)－I 股(累計)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JPM 亞太入息(美元)－I 股(累計)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C-年配息股美元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AA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C(美元)	瀚亞投資-亞洲動力股票基金 A (美元)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Y 股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總回報(美元)C-累積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JPM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美元)－I 股(累計)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Y 股 累積 美元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Y 股 累積 美元)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Y 類股份 累積 美元)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Y 類股份 累積 美元)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Y 類股份 累積 美元)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Y 股 累積 美元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JPM 環球企業債券(美元)－I 股(累計)	摩根基金－複合收益債券基金－JPM 複合收益債券(美元)－I 股(累計)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美元貨幣基金 I 累積股份	摩根亞太股票基金－JPM 亞太股票(美元)－I 股(累計)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JPM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I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I 股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永續增長(美元)C-累積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JPM 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富達基金-策略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駿利亨德森遠見歐元公司債基金 A2 美元避險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C(美元)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C(美元)	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I (美元)	摩根士丹利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I 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A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摩根基金 - 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 - JPM 美元浮動淨值貨幣(美元)-A 股(累計)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歐洲價值基金 IH1 美元避險	摩根基金 - 歐洲基金 - JPM 歐洲(美元) - C 股(累計)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 JPM 環球債券收益(美元) - I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摩根基金 - 歐洲基金 - JPM 歐洲(美元對沖) - C 股(累計)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I2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C(美元避險)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C 股 美元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Y 股 美元
摩根投資基金 - 多重收益基金 - 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 - I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金 -N 累積(美元)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金 -P 累積(美元)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S 股 美元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C(美元)	M&G 收益優化基金 C(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Y 股累計美元避險)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 - JPM 新興市場股息收益(美元) - I 股(累計)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Y 股【F1 穩定月配息】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 (Y股美元避險)	兆豐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美元	PGIM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PGIM 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美元
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美元累積型	PGIM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 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 (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Harvest CSI 300 China A-Shares ETF	First Trust Morningstar Dividend Leaders Index Fund	First Trust Capital Strength® ETF
First Trust NASDAQ Cybersecurity ETF	First Trust NASDAQ Clean Edge Smart Grid Infrastructure Index Fund	First Trust Indxx NextG ETF	First Trust Rising Dividend Achievers ETF	First Trust SMID Cap Rising Dividend Achievers ETF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Invesco S&P 500 Low Volatility ETF	Invesco Nasdaq 100 ETF	iShares J.P. Morgan EM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J.P. Morgan EM High Yield Bond ETF	iShares MSCI World ETF	iShares MSCI Global Min Vol Factor ETF
iShares MSCI Eurozone ETF	iShares MSCI Pacific ex Japan ETF	ISHARES MSCI GERMANY ETF	iShares TIPS Bond ETF	iShares China Large-Cap ETF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Latin America 40 ETF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iShares Biotechnology ETF
ISHARES RUSSELL 2000 ETF	iShare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Japan ETF	iShares MSCI ACWI ex U.S. ETF	iShares MSCI ACWI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ISHARES MBS ETF	iShares Preferred & Income Securities ETF	ISHARES MSCI INDIA ETF	iShares Core High Dividend ETF	ISHARES MSCI CHINA ETF	iShares MSCI 台灣 ETF

iShares MSCI Japan ETF	ISHARES MSCI UNITED KINGDOM ETF	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regate Bond ETF	JPMorgan BetaBuilders 日本 ETF	JPMorgan Equity Premium Income ETF	JPMORGAN ULTRA-SHORT INCOME
JPMorgan BetaBuilders 美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JPMorgan 納斯達克股票溢價收益主動型 ETF	JPMorgan 全球精選股票主動型 ETF	SPDR S&P 500 ETF TRUST	SPDR EURO STOXX 50 ETF	SPDR Bloomberg Convertible Securities ETF
SPDR Blackstone Senior Loan ETF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Industr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VanEck Gold Miners ETF/USA	VanEck Vectors Emerging Markets High Yield Bond ETF
VanEck Investment Grade Floating Rate ETF	VanEck Morningstar Wide Moat ETF	VanEck Semiconductor ETF	VanEck J. P. Morgan EM Local Currency Bond ETF	Vanguard S&P 500 Value ETF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ETF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Vanguard Total World Stock ETF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ETF	VANGUARD FTSE EUROPE ETF	VANGUARD TOTAL STOCK MKT ETF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Fund
WISDOMTREE EUROPE HEDGED EQUITY FUND					

- 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 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市場，其中新興市場地區之市場機制不如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健全，且易受政治、戰爭、恐怖攻擊等風險因素干擾，造成本基金之波動性較大，依據本投資團隊對於全權委託帳戶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及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本帳戶屬於中度風險收益等級，適合可接受中等風險程度之投資人。
- 投資帳戶/標的主要風險之揭露
 -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2)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之風險。
 - 3)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4)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5)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6) 基金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雖然經理公司債權人不得對該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基金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各基金之清算程序與期間將視其公開說明書而定)。
 - 7)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8)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或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中查詢。9)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10)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11) 投資於以外幣計價的基金/債券，或要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各基金因其不同之新臺幣、美元或歐元計價幣別，而有不同之投資報酬率。12) 投資人應衡量本身風險承受情形適度佈局，需獨立判斷該資訊之完整性、即時性及所涉投資標的之適當性，作出符合個人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之投資決定。13)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14)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未受存款保險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全權委託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投資說明書。15) 投資人應注意全權委託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全權委託投資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全權委託投資淨值下跌之風險。16) 全權委託投資可能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因此，全權委託投資適合了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與特性之投資人。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全權委託投資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全權委託投資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17)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 101.9.28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 號函之規定，已廢止全權委託投資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本全權委託投資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仍需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18) 全權委託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之績效。19) 委託投資資產之撥回機制可能由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委託投資資產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委託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20) 本投資帳戶每月撥回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
- 可供投資之子標的如屬經理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未來商品如有聯結之投資標的異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 (<http://www.firstlife.com.tw>) 中查詢。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通路報酬揭露說明書

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稱本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註1} 分成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 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 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 (新臺幣元) ^{註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註1} 分成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 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 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 (新臺幣元) ^{註1}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註 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及對要保人進行產品說明會活動之相關費用以外之其他報酬。

註 2：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公告資訊-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查詢最新內容。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本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

本公司自**瑞銀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及未達新臺幣 200 萬元之對本公司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其中每投資新臺幣 1,000 元於**瑞銀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瑞銀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份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新臺幣 10 元(1,000 元*1%=10 元)。
- (2)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新臺幣 200 萬元。
- (3)其他報酬：本公司自瑞銀投信收取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關於對要保人進行產品說明會活動之費用。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life.com.tw

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 電話(02)8758-1000 | 傳真(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 0800-001-110 | 電子信箱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